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冠虹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家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賴春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賴春勝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補正載有債務人姓名之聲請狀暨繕本（查聲請狀當事人欄並未記載債務人姓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